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无偿划转的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要求,为实现温州市水务平台整合,优 化国有企业股权架构,更好地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瑞安市 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安国投") 拟将下属子公司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用集团")64.3269%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用")。

(二)资产无偿划转方案

表 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瑞安市公用事		截至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1	业投资集团有	无偿划转	10.85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限公司		年末净资产的 7.43%

1. 划出方: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5

日,注册资本 3 亿元, 法定代表人钟慧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安置房民生领域房地产投资;供水供气污水公用领域投资、运营;交通水利领域投资、运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有资产营运与管理(不含金融性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 2022 年末,瑞安国投资产总额 397.61 亿元、净资产总额 146.04 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 22.75 亿元、净利润 1.87 亿元。

2. 划入方: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11月9日,注册资本50亿元,法定代表人林新磊,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水利、水电建设;排水设施建设运营;水源保护设施建设运营;渔业养殖、捕捞、加工和销售;水质监测;供水、排水、燃气管网和设施维护;工程测量;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和技术服务;土地开发与利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五金、机械设备、水暖器材、给水排水节水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城镇燃气供应、集中式供水供应、水力发电、污水收集和处理;垃圾处置、垃圾焚烧、污泥干化、固体废物(含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土壤修复;危险货物运输(含医疗废物、危

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医废和危废处置中心;排水和排污管网、沼气池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末,温州公用资产总额153.34亿元、净资产总额56.71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32.83亿元、净利润-0.60亿元。

瑞安国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温州公用的控股股东为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两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

- 1. 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10. 85亿元,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的7. 43%。
- 2. 本公司24个月内累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19. 94亿元,占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 65%。
 - 3. 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

表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重要子公司名称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动前的持股占比	64. 3269%		
变动后的持股占比	0.00%		
子公司财务指标	子公司相关金额(亿元)	占比 (%)	

总资产	40. 26	10. 13
总负债	29. 41	11. 69
净资产	10. 85	7. 43
营业收入	5. 81	25. 53
净利润	0. 31	16. 62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5日,注 册资本31,091.18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安装、维护;供排水 设备销售;净水、污水处理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材配 件、天然气输配管道及配件、水质监测设备、市政工程材料销售; 水质检测、污水检测、废水检测(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 质证书经营);饮用水销售、非饮用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划转前,发行人持有公用集团64.3269%股权,为公用集团的控股股东。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 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表 无偿划转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
1	瑞安市公用事 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总资产	40. 26	10. 13
		总负债	29. 41	11. 69
		净资产	10. 85	7. 43
		营业收入	5. 81	25. 53
		净利润	0. 31	16. 62

(四) 事项进展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划转。目前股东决定已出具,工商变更已完成。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次划转之后,发行人2022年初至今累计无偿划转资产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10%,且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核心子公司,该事项已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和《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已分别于2023年5月5日和2023年5月24日召开,两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均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因此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上述行为。

三、影响分析

公司的自来水业务主要由公用集团负责,本次子公司无偿划转,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范围及结构构成,但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温州市公用事业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合作协议,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温州公用相应

股权划转给发行人(根据公司划转瑞安公用所对应的股权价值所得),作为本次重要子公司划转的补偿。

四、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合法权益。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六、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盖章页)

